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主要交易

出售本集團於PAYEASE CORP.之股本權益

代價為MOZIDO INC.之股本權益；

及

恢復買賣

合併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本公司獲PayEase告知，PayEase、Mozido(作為買方)、兩間其附屬公司(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以及其他方(包括託管代理、付款管理人及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代表人士)(就合併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訂立合併協議。本公司並非合併協議之訂約方。

根據合併協議，Mozido已有條件同意促使第一間附屬公司併入PayEase，及之後隨即將PayEase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而第二間附屬公司作為Mozido之全資附屬公司存續。PayEase與Mozido已協定(受規限於若干完成調整)，合併之總代價為7.50億美元(相當於約58.50億港元)。按照PayEase與Mozido根據合併協議協定之Mozido每股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股份之股價12.81美元(相當於約99.9港元，其很可能不代表Mozido 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公平市場或內在價值)計算及在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關代價將由Mozido向PayEase所有證券持有人(包括符合合併協議適用條文的普通股、優先股、期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PayEase之證券權益比例支付如下：(i)1.35億美元(相當於約10.53億港元)以現金方式，扣除第三方開支、PayEase集團債務、就代表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人士因合併協議而產生之開支而預留之金額及營運資金虧絀；(ii)按每股12.81美元配發及發行約8,977,361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iii)配發及發行約39,032,00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於完成時將有權收取的部分代價將會存入各託管基金。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PayEase 57,1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PayEase約13.7%股本權益(經計及於本公告日期之所有已發行PayEase普通股及優先股股份以及假設悉數行使及轉換已發行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並無持有PayEase任何期權或可換股承兌票據。儘管每股C-1系列股份代價、每股C-2系列股份代價及每股現金代價的金額可予調整，作為說明用途，根據託管安排，本公司將有權收取(i)現金約1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4,300,000港元)；(ii)1,228,988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股份；及(iii)5,343,428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股份(假設(a)於生效時間悉數攤薄股份之數目為417,096,917股；(b)於生效時間前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及(c)並無對代價作出調整)。假設(i)所有Mozido優先股、期權及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及轉換為普通股；及(ii)於合併協議日期，Mozido普通股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按上述本公司應收代價之指示性金額，本公司將擁有Mozido約1.6%股本。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將獲授認沽期權，可由本公司收到Mozido完成下一輪融資通知後30日內酌情行使(惟下一輪融資須於完成兩週年或之前完成)。倘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其隨後可將當時持有之C-1系列優先股股份數目售回予Mozido，價格須按照認沽協議之條款，按每股股價12.81美元(相當於約99.9港元)及按(其中包括其他因素)下一輪融資之發行價計算之調整，另加任何應計股息釐定。倘認沽期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持有之C-1系列優先股股份將自動轉換為相同數目的C-2系列優先股股份。根據認沽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更全面之說明見下文「認沽期權」)，Mozido有權購回所有C系列優先股。本公告載列合併協議及認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鼓勵本公司股東審閱整份合併協議及認沽協議。合併協議及認沽協議之副本可供股東查閱，而相關安排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之通函內。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Mozido C-2系列優先股作為部份代價，而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收購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授予本公司之可酌情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並無支付有關認沽期權之任何溢價及本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待PayEase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其中包括PayEase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董事會正考慮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裨益及合併協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將於董事會以本公司角度對合併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達成意見及就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一旦董事會對合併協議達成意見，本公司將就寄發通函之時間另行刊發公告，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之資料詳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合併協議須符合若干條件，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參與的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併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本公司獲PayEase告知，PayEase、Mozido(作為買方)、其兩間附屬公司以及其他方(包括託管代理、付款管理人及PayEase證券持有人的代表人士)(就合併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訂立合併協議，據此，Mozido已有條件同意促使第一間附屬公司併入PayEase，及之後隨即將PayEase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而第二間附屬公司作為Mozido之全資附屬公司存續，總代價為7.50億美元(相當於約58.50億港元)，包括現金及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C-2系列優先股(受規限於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之若干完成調整)。

本公司並非合併協議之訂約方。合併協議之條款乃經PayEase與Mozido磋商及協定，概述如下。

架構

根據合併協議，Mozido應透過根據美國適用法律將第一間附屬公司法定併入PayEase，及隨後將PayEase法定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之方式，收購PayEase之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合併之總代價為7.50億美元(相當於約58.50億港元)。按照PayEase與Mozido根據合併協議協定之Mozido每股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股份之股價12.81美元(相當於約99.9港元)計算及在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有關代價將由Mozido向PayEase所有證券持有人(包括符合合併協議適用條文的PayEase普通股、優先股、期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PayEase之證券權益比例支付，包括：

- (1) 1.35億美元(相當於約10.53億港元)以現金方式，扣除第三方開支、PayEase集團債務、就代表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人士因合併協議而產生之開支而預留之金額及營運資金虧絀；
- (2) 配發及發行約8,977,361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
- (3) 配發及發行約39,032,00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

代價總額將以現金或C系列優先股結算，將受合併協議所載的若干調整影響，包括根據美國有關證券持有人身份之適用聯邦及州證券法律。請參閱下文「代價調整」一節。

本公司獲告知，上文所述之總代價乃根據PayEase與Mozido於磋商後協定之每股Mozido 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之股價12.81美元釐定，且很可能不代表Mozido C-1系列及C-2系列優先股公平市場或內在價值。

於完成前，根據合併協議，可換股債券預期可轉換為PayEase普通股及緊接生效時間前之所有PayEase已發行期權將被註銷。於交出PayEase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股份)及遵守合併協議條文後，各PayEase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i)每股C-1系列股份代價；(ii)每股C-2系列股份代價；及(iii)每股現金代價，而各PayEase期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i)每股C-1系列股份代價乘以期權代價係數；(ii)每股C-2系列股份代價乘以期權代價係數；及(iii)每股現金代價乘以期權代價係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PayEase 57,1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PayEase約13.7%股本權益(計及於本公告日期之所有已發行PayEase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假設行使所有已發行期權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並無持有PayEase任何期權或可換股承兌票據。儘管每股C-1系列股份代價、每股C-2系列股份代價及每股現金代價的金額可予調整，作為說明用途，根據下文所述之託管安排，本公司將有權收取(i)現金約1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4,300,000港元)；(ii)1,228,988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股份；及(iii)5,343,428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股份(假設(i)於生效時間悉數攤薄股份之數目為417,096,917股；(ii)於生效時間前悉數轉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及(iii)並無對代價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獲PayEase告知，Mozido現時擁有不同股份類別，包括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兩個系列優先股均可轉換為普通股)。假設(i)所有Mozido優先股、期權及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及轉換為普通股；及(ii)於合併協議日期，Mozido普通股股份數目並無變

動，按上述本公司應收代價金額，本公司將擁有Mozido約1.6%股本。根據合併協議，Mozido可發行新類別或系列之普通股或優先股。

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C-2系列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息： 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收取C系列優先股股息，惟下列者除外：

- (i) Mozido未能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下一輪融資。在該情形下，C-1系列優先股股息將自該日起至下一輪融資完成時止按年複利5.0%累計，並將於清算或行使認沽期權時支付。概無就普通股作出分派，直至所有應計但未支付之C系列優先股股息獲支付。
- (ii) Mozido派付普通股股息。在該情形下，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就每股收取相當於(a)每股Mozido普通股股份應付股息乘以(b)轉換一股C系列優先股股份而可予發行Mozido普通股股份數目的結果的金額。

換股權： 如完成下一輪融資，因行使認沽期權而無須予以購回的每股C-1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C-2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將每股C系列優先股轉換為一股Mozido普通股股份(可因應普通股或C系列優先股分拆或合併而作出調整)。於緊接合資格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C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Mozido普通股。

如上文所述將C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或C-2系列優先股時，Mozido須向有關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相當於所有已宣派或應計但未派付股息的金額，並以(i)按C系列優先股在實際轉換時適用的轉換價格轉換成的普通股或C-2系列優先股支付，或(ii)現金支付，由Mozido董事會釐定。

表決權：

除有關若干保護性條款或法律另有規定外，C系列優先股將與普通股一起表決。每股C系列優先股將擁有相當於其可予轉換普通股股份數目的表決票數。

認沽期權：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獲授予本公司可酌情行使之認沽期權(須受Mozido下一輪融資完成及合併協議條款及條文所限)。在持有人接獲完成下一輪融資通知後30日內(「認沽期權期」)，在(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法律或受其項下限制規限下，各C-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要求Mozido購買C-1系列優先股股份，價格將按認沽協議視乎(其中包括)下一輪融資項下之發行價及任何應計惟未支付股息而釐定(「每股認沽價」)，惟於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其隨後可將當時持有之C-1系列優先股股份售回予Mozido，價格將根據相關認沽協議之條款，按每股股價12.81美元(相當於約99.9港元)及按(其中包括其他因素)下一輪融資之發行價計算之調整，另加任何應計股息釐定。然而，如下一輪融資未有於完成後兩週年屆滿時或之前完成，則認沽期權期不得行使，及就有關股份支付之總額將不得超過於合併中發行予本公司之C-1系列優先股之價值(基於股價12.81美

元計算)。如下一輪融資於完成日期前完成，PayEase、證券持有人代表及Mozido須按真誠基準磋商對合併協議作出修訂，使認沽期權可以提早行使，金額相當於最初發行予本公司之C-1系列優先股之價值(其價值乃按合併協議釐定)。

倘認沽期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持有之C-1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相同數目之C-2系列優先股。此外，因超過上述支付總額上限而未出售予Mozido之任何股份亦將自動轉換為C-2系列優先股。

根據認沽協議，倘PayEase任何證券持有人為37號通知界定之境內居民，但並無遵守37號通知有關申報及／或登記規定以及其他適用外管局規則及條例，則Mozido有權購回所有C系列優先股，每股價格等於各自清算優先權。本公司將根據37號通知辦理必要的登記手續。

清算：

進行清算(及發生若干其他事件)時，在優先於向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分派及與Mozido 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下，C-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每股相當於(i) 1.15億美元(相當於約8.97億港元)除以根據合併協議所發行C-1系列優先股股份數目的金額(「C-1系列清算優先權」)以及相關股份所有應計但未付股息，前提是倘清算事件於下一輪融資完成後但在出現(a)將C-1系列優先股轉換為C-2系列優先股或(b)有效行使認沽期權(以較早者為準)前發生，就清算事件而言，C-1系列清算優先權應為在有效行使認沽期權時應收的款項，如其獲有效行使；或(ii) C-1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有權收取的款項(以較高者為準)。

進行清算時，在向Mozido之所有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支付所有分派(連同高於C-2系列優先股之清算優先權)後但於向Mozido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C-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相當於5億美元(相當於約39億港元)除以根據合併協議最初所發行C-2系列優先股股份數目的金額。

可轉讓性：

C系列優先股之轉讓須(其中包括)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立法規，且在若干情況下或須取得Mozido之同意。

轉讓任何C系列優先股亦將須取得Mozido及持有至少6,000,000股Mozido優先股之其他持有人之優先購買權。

禁售機制：

於Mozido根據一九三三美國證券法就其普通股公開發行作出之首個確定包銷承諾登記說明書生效日期起180日期間(或可能要求之其他期間)，各持有人不得就任何Mozido普通股或C系列優先股進行出售／轉讓／沽空／授出任何期權以購買／訂立任何對沖或具有與銷售的經濟影響相同之相似交易。

據PayEase告知，合併之代價乃經PayEase及Mozido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PayEase及Mozido之過往財務資料、業務潛力／前景、牌照及客戶群釐定。

代價調整

根據合併協議，Mozido於完成時應付予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現金代價金額，將扣除PayEase集團就合併而產生惟未支付之第三方開支款(由PayEase與Mozido根據合併協議協定)，及因任何債務而減少，以及因PayEase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營運資金(不包括現金及若

干其他項目)高於／低於150萬美元(相當於約1,170萬港元)而增加／減少。倘於完成後，須根據合併協議對Mozido應付予PayEase證券持有人之代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須以現金作出(倘由Mozido應付)或從一般補償託管基金撥付現金(倘由PayEase應付)。

託管安排

本公司(將為企業託管參與者)根據合併協議將有權享有的代價須以下列託管安排為準。

根據合併協議，緊隨生效時間後，Mozido須自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中向託管代理存入(其中包括)一般補償託管金額、特別補償託管金額及698號通知補償託管基金。

一般補償託管基金可用於就完成日期調整金額補償Mozido獲補償方，且為(其中包括)PayEase補償責任之部份抵押。本公司將向一般補償託管基金出資約現金130萬美元(相當於約1,010萬港元)、根據合併協議將有權收到之122,911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股份及534,399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股份。一般補償託管基金須於緊隨生效時間後作實並於完成日期起計滿第十二個月之日終止，以任何當時未決索償為準。

特別補償託管基金(為一般補償託管基金之補充)須為Mozido獲補償方因PayEase若干過往交易引致之任何稅項負債(「特別補償稅項」)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之部份抵押。特別補償託管基金須於以下日期當日終止：(i)PayEase接獲私人信函裁決並無任何特別補償稅項後第十個營業日當日；(ii)就特別補償稅項之最終行政或司法裁決作出後第30日當日；及(iii)適用限制法規經計及任何適用延伸後屆滿之後第30日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向特別補償託管基金出資約現金140萬美元(相當於約1,090萬港元)及約106,897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股份。

698號通知補償託管基金(為一般補償託管基金之補充)須為Mozido獲補償方就698號通知項下之任何適用稅項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有關之任何損失之部份抵押。本公司出資的現金款項相當於根據合併協議有權收取之現金加Mozido優先股(按每股12.81美元估值)(不包括下文所述遞延託管賬戶持有之股份)的合計價值約10%，惟以698號通知補償託管基金之現金總額超過3,250萬美元(相當於約2.535億港元)為限，超出的部份將以每股價值12.81

美元(相當於約99.9港元)之Mozido C-1系列優先股補足及本公司將根據PayEase證券持有人當中非個人股東持有C-1系列優先股股份之比例向該託管賬戶注資。698號通知補償託管基金在確認Mozido就698號通知項下有關根據合併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適用稅項並無任何責任之情況方會終止。

此外，根據合併協議，緊接生效時間後，Mozido須向託管代理存入遞延託管C-1系列股份金額及遞延託管C-2系列股份金額(統稱「遞延託管基金」)。遞延託管基金仍接受託管，並在確認Mozido就698號通知項下任何適用稅項並無任何責任之情況可支付予企業託管參與者(就向企業託管參與者支付任何款項而言)，但可在(其中包括)(i)認沽期權獲企業託管參與者行使；或(ii)將對合併代價作出正面調整之情況下，部分支付。根據PayEase，遞延託管基金可部分遞延根據698號通知就企業託管參與者有可能徵收之稅項。除由於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因任何原因而發行予企業託管參與者之部分C-2系列優先股外，PayEase及Mozido決定，該等股份將於遞延託管基金存放。遞延託管基金內之C系列優先股將不會用於就PayEase於合併協議項下之補償責任向Mozido作出賠償。

先決條件

合併協議訂約各方進行合併(或其中部分)或以其他方式完成及進行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應責任，須待於生效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合併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概述如下：

A. PayEase、Mozido、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進行合併協議各自之責任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PayEase與第一間附屬公司合併並無受任何法律、規則、條例、行政命令、判令、禁制令或其他命令(不論是否為臨時、初步或永久)限制或禁止；
- (2) PayEase已根據特拉華州適用法律取得足夠PayEase股東批准及其公司註冊證書，藉以採納合併協議及批准PayEase與第一間附屬公司合併(應為大多數PayEase已發行在外優先股股份(作單一類別投票)、大多數PayEase已發行在外D系列優先股、E系列優先股及F系列優先股股份(作單一類別投票)及大多數PayEase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優先股股份(作單一類別投票))；及

(3) Mozido已根據特拉華州適用法律取得足夠Mozido股東批准，藉以授權、採納及批准合併及修訂Mozido公司註冊證書或修訂及重申Mozido公司註冊證書。

B. Mozido、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進行合併協議之責任須待達成以下條件(任何一項條件不得由Mozido、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PayEase於及截至合併協議日期及截至生效時間所作之聲明及保證(就此而言，不論該等聲明及保障有關實質性、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類似標準或資格的所有特殊情況)屬真實及正確，惟倘未屬真實及正確，預期將不會合理個別或整體對PayEase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除外；
- (2) PayEase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PayEase須於完成時履行之合併協議項下之所有契諾及責任；
- (3) 取得(其中包括)政府部門、PayEase董事會及合併協議所述之任何訂約方之必要批准及同意；
- (4) PayEase提交有關以下任何及所有未償付金額之債務清償函件：(i)若干PayEase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若干承兌票據；及(ii) PayEase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尚未轉換為PayEase普通股及優先股的任何有關金額；
- (5)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有關PayEase集團之任何重大不利事項或情況；
- (6) Mozido取得合併協議所規定之各類文件，如PayEase各高級職員及董事截至生效時間生效之書面辭呈；PayEase良好營業證書；確認若干稅項事宜之證書；PayEase若干主要僱員簽署之聘用證書／協議及／或諮詢協議／不競爭協議；若干規定之PayEase集團內部重組之正式有效簽署之所有協議及其他文件副本；終止PayEase集團為訂約方之若干協議；及其他決算文件／材料，如PayEase集團之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等；

- (7) 已根據適用法律行使評估權利、異議權利或相似權利的PayEase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之持有人不高於2%；
- (8) 根據美國聯邦及州證券法律豁免，Mozido已合理確定所有股份代價可予以發行；
- (9) 並無針對Mozido、第一間附屬公司、第二間附屬公司或PayEase、彼等各自之財產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或董事因PayEase與第一間附屬公司合併或合併協議之條款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引致或以任何形式與此相關之尚未了結或公開審理之法律行動、訴訟、申索、法令、禁制令或任何性質之法律程序；及
- (10) 本公司取得任何政府部門／其他人士之所有必要同意，以投票贊成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有關之書面同意及完成該等交易；向Mozido提供若干文件，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首都信息香港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有關合併協議項下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批准及與Mozido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首都信息香港同意於完成起及完成後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政府機關執行／交付／提交若干文件。此外，有關首都信息香港擁有之所有PayEase股份，首都信息香港應已投票贊成採納及批准PayEase與第一間附屬公司合併及採納合併協議或提供書面同意。

上述第(10)項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從PayEase管理層知悉，Mozido要求完成須取得本公司批准。本公司正考慮合併協議項下之建議及隨後將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如Mozido隨後選擇豁免第(10)項條件(可全權決定作出豁免)，且倘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即使本公司作為PayEase股東持有人擬反對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仍將進行，直至完成為止。

C. PayEase進行合併協議之責任須待達成以下條件(任何一項條件不得由PayEase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合併協議內Mozido、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所作之聲明與保證(就此而言，不論該等聲明及保障有關實質性、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類似標準或資格的所有特殊情況)於合併協議日期及截至生效時間仍為真實準確，惟倘未屬真實及正確，預期將不會合理個別或整體對Mozido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除外；
- (2) Mozido、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彼等須於完成時履行之合併協議項下之所有契諾及責任；
- (3) 自合併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有關Mozido之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情況；
- (4) PayEase收到Mozido發出之若干完成證書，包括償債能力證書；
- (5) 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將具有合併協議所載之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 (6) Mozido須向證券持有人代表以書面形式不可收回地確認，其手頭擁有足夠現金支付現金代價，及已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Mozido之公司註冊證書之修訂及重申並已生效；及
- (7) Mozido尚未告知PayEase Mozido可就若干美國稅項事宜作出若干稅項申報。

如合併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前尚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Mozido及PayEase將有權按照合併協議之若干條文終止合併協議。

除上述情形外，合併協議已規定PayEase或Mozido(視情況而定)終止協議之其他情形，如PayEase與Mozido一致同意、法院命令或法律及規例規則阻止完成合併協議、PayEase未能於舉行股東大會後取得足夠股份持有人投票、嚴重違反合併協議項下責任、聲明、保證及契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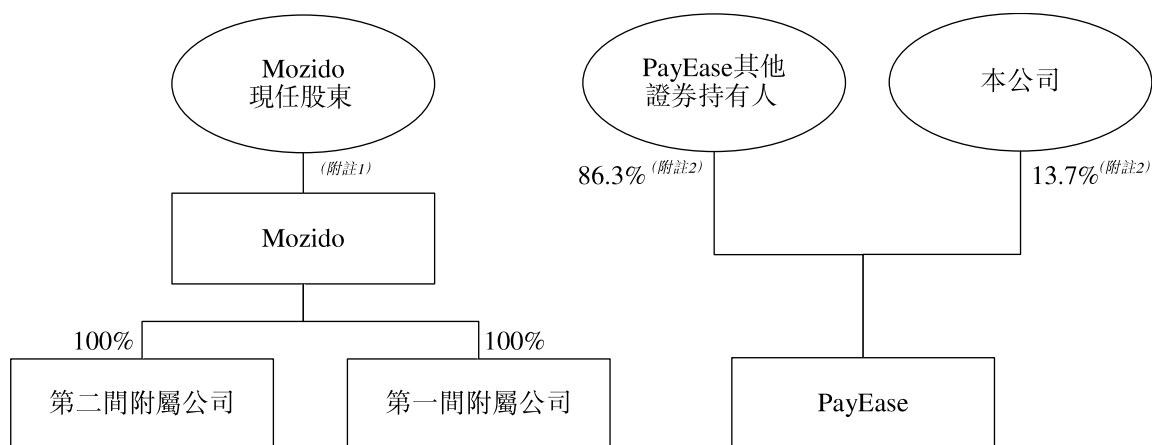
完成

完成將於合併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當日作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PayEase中持有任何直接權益。第一間附屬公司將併入PayEase，而PayEase將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於Mozido中擁有1,228,998股C-1系列優先股股份及5,343,428股C-2系列優先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PayEase現有權益及假設(i)悉數攤薄股份數目於生效時間為417,096,917股；(ii)可換股債券於生效時間前獲悉數轉換；及(iii)並無對代價作出調整)，受上文本公告所述之託管安排所限。

以下圖表說明合併前後Mozido 及PayEase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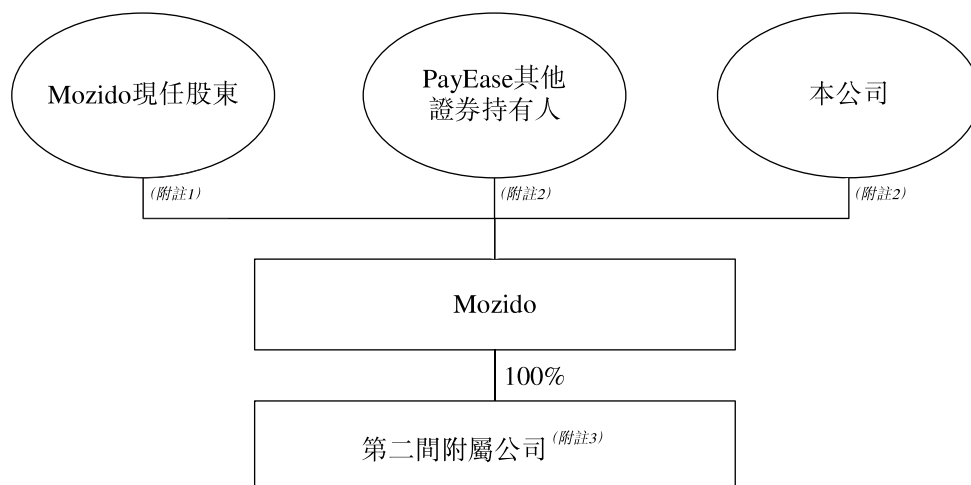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

- 1 有關權益包括Mozido之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以及Mozido根據合併協議發行之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普通或優先股
- 2 假設悉數行使及轉換PayEase所有未行使期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後(受多項託管安排所限)：



附註

- 1 有關權益包括Mozido之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以及Mozido根據合併協議發行之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普通或優先股
- 2 於Mozido之有關權益將包括可轉換為Mozido普通股之C系列優先股
- 3 於將第一間附屬公司併入PayEase，隨後將PayEase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之存續實體

本公告載列合併協議及認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鼓勵本公司股東審閱整份合併協議及認沽協議。合併協議及認沽協議之副本可供股東查閱，而相關安排將載於本公司適時寄發之通函內。

PAYEASE之資料

PayEase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付款服務，包括在中國、透過移動電話及互聯網付款。

於本公告日期，PayEase由本公司擁有約13.7%權益(經計及於本公告日期PayEase所有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及優先股及假設悉數行使及轉換未行使期權及可換股債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司高級顧問兼PayEase董事會成員擁有

PayEase 8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PayEase股本權益約0.2%)外，PayEase剩餘86.1%之股東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該名高級顧問就上市規則而言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下載列PayEase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約 千港元	約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約 千港元	約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約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u>5,786</u>	<u>7,348</u>	<u>5,993</u>	<u>7,611</u>	<u>11,585</u>	<u>14,713</u>
除稅後純利	<u>3,834</u>	<u>4,869</u>	<u>3,321</u>	<u>4,218</u>	<u>9,453</u>	<u>12,00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PayEase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320萬元(相當於約8,030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本集團於PayEase權益之賬面值為零。

MOZIDO之資料

Mozido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利用雲端技術及以貼牌型式作為移動支付之綜合平台及為零售、金融服務、包裝消費品及通訊公司提供購物及營銷解決方案。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ozido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前，概無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下載列Mozido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約 千美元	相當於約 千港元
除稅前全面淨虧損	<u>(10,678)</u>	<u>(83,288)</u>
除稅後全面淨虧損	<u>(10,678)</u>	<u>(83,288)</u>

Mozido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6,040萬美元(相當於約4.711億港元)。其中，2,730萬美元為Mozido, LLC應付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Mozido集團並無任何稅項支出。

誠如Mozido, LLC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Mozido, LLC已承諾透過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之Mozido訂立資產出資協議(「資產出資協議」)以進行公司重組。Mozido, LLC於其後根據資產出資協議向Mozido轉讓所有資產(惟若干牌照及若干營運資金負債除外)以換取1,500萬美元(相當於約1.17億港元)及Mozido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交換後，Mozido成為Mozido,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Mozido已接管Mozido, LLC之前之所有業務營運。

以下載列Mozido, LLC根據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	相當於約	約	相當於約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除稅前全面淨虧損	<u>(34,741)</u>	<u>(270,979)</u>	<u>(45,166)</u>	<u>(352,294)</u>
除稅後全面淨虧損	<u>(34,741)</u>	<u>(270,979)</u>	<u>(45,166)</u>	<u>(352,29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zido, LLC(公司層面)錄得利息開支約為290萬美元(相當於約2,260萬港元)，而Mozido, LLC之負債並未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三年轉讓予Mozido。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Mozido, LLC並無任何稅項支出。

合併協議之其他訂約方

合併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包括(1)第一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間附屬公司，均為Mozido之全資附屬公司；(2)本公告上述合併協議項下之多項託管安排之託管代理；(3)付款管理人，將負責分派合併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及(4)證券持有人代表，其委任須由足夠證券持有人投票批准，將擔任合併協議項下將由PayEase通過的PayEase全體證券持有人之代理及律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間附屬公司、第二間附屬公司、託管代理、付款管理人及證券持有人代表，以及如為公司實體，則為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併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包括系統集成、軟件開發、信息技術籌劃及顧問、信息技術營運及維護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之公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PayEase及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易智付中國」，PayEase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50萬美元(相當於約1,950萬港元)之現金代價向PayEase及易智付中國出售其網上付款資產。此外，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與PayEase於同日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易智付中國擁有獨家權利，就本公司持續為其客戶提供之所有服務，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服務。為鞏固與本公司之合作關係，PayEase及易智付中國已與本公司及首都信息香港訂立參股協議，據此，PayEase同意無償向首都信息香港發行新股份，相當於PayEase當時25%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由於PayEase隨參股協議後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於PayEase之股本權益其後已攤薄至約13.7%(經計及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PayEase普通股及優先股並假設悉數行使及轉換未行使期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無償取得PayEase之投資。本集團概無收到PayEase之任何股息／分派。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PayEase之任何直接權益。第一間附屬公司將併入PayEase，及其後PayEase將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取得部分現金代價及憑藉擁有部分股份代價繼續持有PayEase業務之間接權益。

本公司從PayEase知悉，於合併後，Mozido集團旨在成為一間全球公司，有實力為全世界商人提供從一條龍的付款解決方案。PayEase的董事會認為，合併為合併實體共同尋求新業務提供了更為強大及廣闊的平台，亦可令PayEase擴展了其付款服務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從而使PayEase股東獲得更為豐厚的回報。

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將投資PayEase入賬列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已按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零。於計及本公司將獲取作為部分代價之C系列優先股及認沽期權，按本公司將於完成後收取之現金代價約1,850萬美元(相當於約1.443億港元)(於任何調整前及假設本公司已從託管賬戶收取其全部代價份額)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或會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總額約190萬美元(相當於約1,480萬港元)(為初步估計，仍有待最終確認)計算，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確認除稅前收益約1,660萬美元(相當於約1.295億港元)。出售事項之收益金額將透過合併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收取之C-1系列優先股、C-2系列優先股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而增加。倘C系列優先股之公平值等同於

PayEase及Mozido協定之合併協議項下所賦予彼等之價值，則於計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前，出售事項之收益金額將增加至1.008億美元(相當於約7.862億港元)，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任何實際收益將根據所收取之現金代價及C系列優先股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之總額釐定，或會與上述範圍(載於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存在重大差異。股東須注意，代價總額乃根據每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C-2系列優先股股份之股價(乃由PayEase與Mozido於磋商後協定)釐定，並不擬及不表示本集團根據合併(倘根據合併協議完成合併)將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或第三方可能釐定之內在價值。根據(i)於完成日期為入賬而估計之Mozido C-1系列優先股、C-2系列優先股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而公平值將按(其中包括)Mozido於完成日期之後續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釐定，及(ii)本集團將產生之有關稅項及直接交易成本，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於完成後可能錄得之任何損益造成之財務影響屬重大。C系列優先股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或會僅於完成時方會釐定。**本公告內所載之上述估計收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錄得收益，或如錄得收益，將為上述之金額。**

倘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能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日期前完成，本集團將不會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錄得任何出售事項之收益。然而，本公司隨後將需評估其於PayEase投資之公平值，或會導致本集團於PayEase投資之賬面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將會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股東權益內記錄為其他全面收入。

本集團擬將根據合併協議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並非合併協議之訂約方。待PayEase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其中包括PayEase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董事會正考慮合併協議之裨益及影響。本公司將於董事會從本公司角度出發對合併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達成意見及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Mozido C-2系列優先股作為部份代價，而這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收購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合併協議，Mozido將向本公司發行C系列優先股，其中相關認沽期權可由本公司於收到Mozido完成下一輪融資通知後30日內酌情行使(惟下一輪融資須於完成兩週年或之前完成)。在向本公司發行C系列優先股後，於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向本公司發行C系列優先股之適用百分比率時僅考慮認沽期權之溢價。本公司並無支付有關認沽期權之任何溢價。本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如之前段落所載，董事會正考慮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裨益及合併協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以本公司角度對合併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達成意見及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一旦董事會對合併協議達成意見，本公司將就寄發通函之時間另行刊發公告，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協議之資料詳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合併協議須符合若干條件，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參與的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i)本集團於完成後擁有C系列優先股(作為部分代價)，有關持有人有權隨時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Mozido之普通股；及(ii)根據其條款該等C系列優先股可能轉換為Mozido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都信息香港」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現金代價」	指	部份代價，即現金1.35億美元(相當於10.53億港元)，可根據合併協議作出若干調整
「每股現金代價」	指	將(i)現金代價除以(ii)悉數攤薄股份得出之商數(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數)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併協議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37號通知」	指	外管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頒佈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
「698號通知」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之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及相關規定

「698號通知補償託管金額」	指 相當於(i)現金代價之所有企業託管參與者之按比例現金部分總額(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之前)，及(ii)股份代價(存入遞延託管基金之股份代價除外)之所有企業託管參與者之按比例股份部分總額之總和之10%之現金金額；惟倘698號通知補償託管金額超過3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3,500,0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包括Mozido之C-1系列優先股股份(根據每股12.81美元估值(相當於約99.9港元))
「完成」	指 完成合併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當日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合併之總代價，即現金代價、C-1系列股份代價及C-2系列股份代價之總和
「可換股債券」	指 由PayEase 向Acustart Venture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發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及金額為500,000美元(經修訂)之若干可換股承兌票據
「遞延託管C-1系列股份金額」	指 所有企業託管參與者之C-1系列股份代價(存入一般補償託管基金、特別補償託管基金或698號通知補償託管基金之C-1系列股份代價除外)
「遞延託管C-2系列股份金額」	指 所有企業託管參與者之C-2系列股份代價(存入一般補償託管基金之C-2系列股份代價及因美國聯邦所得稅而將向企業託管參與者發行之部分C-2系列股份代價除外)
「特拉華州」	指 美國其中一個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合併協議出售本公司於PayEase之全部投資權益
「生效時間」	指 按照特拉華州法律適用條文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有關合併PayEase與第一間附屬公司之合併證書之時
「企業託管參與者」	指 於完成日期前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並無成立之任何託管參與者，就698號通知報告而言其為個人
「託管參與者」	指 緊接生效時間前PayEase之所有股份持有人及期權持有人
「第一間附屬公司」	指 Payment Acquisition Sub,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及為Mozido之全資附屬公司
「悉數攤薄股份」	指 (i)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PayEase普通股股份；(ii)按轉換基準計算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PayEase優先股股份；及(iii)尚未行使PayEase期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PayEase普通股股份及PayEase優先股股份的總和(於緊接生效時間前一刻，視各情況而定)
「一般補償託管基金」	指 總額相等於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0港元)，將包括(i)現金1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ii)金額相等於1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700,000港元)(按每股12.81美元(相當於約99.9港元)估值)之Mozido C-1系列優先股股份及(iii)金額相等於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港元)(按每股12.81美元(相當於約99.9港元)估值)之Mozido C-2系列優先股股份，惟上述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000港元)及1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須扣減按合併協議釐定之PayEase估計現金金額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法院、管理代理或委託商或其他聯邦、州、縣、地方或其他國外政府或監管機構、媒介、代理或委託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由PayEase、Mozido及其兩間附屬公司以及其他方(包括託管代理)、付款管理人及PayEase證券持有人代表人士(就合併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美國時間)簽訂之協議
「每股合併代價」	指	每股C-1系列股份代價加每股C-2系列股份代價加每股現金代價
「合併」	指	按美國適用法律根據合併協議將第一間附屬公司法定併入PayEase，及隨後將PayEase法定併入第二間附屬公司
「Mozido」	指	Mozido, Inc，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Mozido集團」	指	Mozido及其附屬公司
「Mozido獲補償方」	指	Mozido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聯屬人士(包括第二間附屬公司(於與第一間附屬公司及PayEase合併後)、PayEase附屬公司及由PayEase透過合同安排控制之其他公司

「下一輪融資」	指 Mozido於完成後之首輪優先股融資(發行Mozido 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除外)，無論於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其中Mozido收到所得款項總額2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0港元)或以上
「期權代價」	指 (i)每股C-1系列股份代價乘以期權代價係數；(ii)每股C-2系列股份代價乘以期權代價係數；及(iii)每股現金代價乘以期權代價係數總和
「期權代價係數」	指 即為(i)每股合併代價乘以PayEase優先股(以於緊接生效時間前由有關持有人持有之該等PayEase期權為準)中PayEase普通股股份及／或優先股數目，減所有該等PayEase期權行使價總額，除以(ii)每股合併代價之係數
「PayEase」	指 PayEase Corp.，一間特拉華州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3.7%權益(經計及於本公告日期之所有已發行PayEase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假設悉數行使及轉換未行使期權及可換股債券)
「PayEase集團」	指 PayEase、其附屬公司及PayEase透過合同安排控制之其他公司
「付款管理人」	指 Acquiom Clearinghouse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或由Mozido選定之機構作為合併協議之付款管理人(有關期權代價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協議」	指 有關於轉換後已發行之C系列優先股及Mozido普通股之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及認沽協議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認沽協議將授予PayEase證券持有人的期權，而期權持有人將有權按認沽協議及相關期權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將其根據合併收取的C-1系列優先股售回予Mozido
「合資格公開發售」	指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Mozido普通股確定包銷承諾公開發售，惟每股發售價不少於12.84美元(相當於約100.15港元)及Mozido之總發售所得款項不少於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二間附屬公司」	指	Payment Acquisition Sub, LLC，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及為Mozido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持有人代表」	指	Deborah Wang，為PayEase之董事，將作為PayEase股東及期權持有人代表
「C系列優先股」	指	Mozido C-1系列優先股及C-2系列優先股
「C-1系列股份代價」	指	部份代價，即按每股發行價12.81美元(相當於約99.9港元)配發及發行約8,977,361股Mozido C-1系列優先股而支付之1.15億美元(相當於約8.97億港元)
「每股C-1系列股份代價」	指	將(i) C-1系列股份代價除以(ii)悉數攤薄股份得出之商數(約數至小數點後四位)
「C-2系列股份代價」	指	部份代價，即按每股發行價12.81美元配發及發行約39,032,006股Mozido C-2系列優先股而支付之5.00億美元(相當於約39.00億港元)
「每股C-2系列股份代價」	指	將(i) C-2系列股份代價除以(ii)悉數攤薄股份得出之商數(約數至小數點後四位)

「股份」	指	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H股持有人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特別補償託管金額」	指	總額相等於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將包括(i)現金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及(ii)金額相等於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按每股12.81美元(相當於約99.9港元)估值)之Mozido C-1系列優先股股份
「股份代價」	指	C-1系列股份代價及C-2系列股份代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具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規則S賦予的涵義

本公告所載港元與美元之間及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乃按7.8港元兌1美元及人民幣1元對1.27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並不代表港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或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旭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磊先生、吳勝交先生、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胡莎女士及王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周立業女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